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3.70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7,970.75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897.48 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371.62 万元。

结合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陈旧毁损不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整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 17,622,780.48 元。其中应收账款转回减值准备 2,110,471.13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0,940,488.31 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792,763.30 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转回减值准备 2,110,471.13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0,940,488.31 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不同账龄区间预期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92,763.30 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部分资产报废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公司对部分陈旧、损毁严重等不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此次报废资产原值总计 3,628,276.46 元，净值总计 2,388,399.85 元。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2,440,649.45 元，净值 1,302,229.42 元；报废在建工程净值 867,237.81 元；报废无形资产原值共计 320,389.20 元，净值 218,932.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49,082.00	72,261.38	676,820.6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579,706.16	968,405.94	611,300.22
机器设备	84,667.42	82,127.40	2,540.02
电子设备	3,399.00	2,930.74	468.26
运输设备	23,794.87	12,694.57	11,100.30
合计	2,440,649.45	1,138,420.03	1,302,229.42

2、在建工程

公司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稻田鸭养殖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梅林镇低山村，因政府部门规划要求导致项目停建，且后期不再继续建设，子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867,237.81 元。

3、无形资产

为推进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产业链，公司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了更新，部分软件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公司拟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20,389.20 元，累计摊销 101,456.58 元，账面净值 218,932.62 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 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17,622,780.48 元，将减少 2023 年利润总额 17,622,780.48 元。2023 年报废部分资产损失 2,388,399.85 元，将减少 2023 年利润总额 2,388,399.85 元。

四、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

3、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8,897.48 万元，实收股本为 213,289.01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以前年度亏损较大，累计亏损金额 395,713.78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494.95 万元，同比增长 2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70 万元，同比减亏 94.67%，公司整体经营实现较大幅度减亏。2023 年下半年鸭肉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冻鸭业务承压，导致全年毛利率恢复不及预期；此外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综合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三、应对措施

2024 年度，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全面释放产能，紧密产销联动，继续强化羽绒和食品两大核心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公司高端市场、出口市场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从而稳定经营基本盘，另一方面，公司将着重发展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打开成长新空间；同时也将积极努力抓住预制菜行业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还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1、优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内部经济效益考核，采用更加科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性考核指标引导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运营效率。在提质增效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价值链分析，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实现精益生产；持续完善成本核算系统，加强成本考核体系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2、增强市场营销活力，促进销售业绩新增长。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重视深加工高附加值领域的市场开拓，将其作为公司战略性的发展方向持续深耕，并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为不同消费场景、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更高品质、更丰富的产品；公司还将继续精耕品牌建设与客户服务，做好市场营销及开拓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与品牌影响力。紧抓食品出口不放松，还要积极拓展内销业务，以打造新品、精品为突破口，不断拓宽新渠道、培育优质客户，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双突破；加强羽绒业务与高端客户的更深层次合作，进一步拓展出口及内销业务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支持上海、杭州销售公司做强做优，不断优化终端管理与渠道下沉。

3、聚焦产业优势资源，促进优势特色产业更好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做大羽绒和食品优势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在羽绒方面，全力支持总部羽绒业务的扩产增效，形成新的业绩增量。在食品方面，一是充分发挥潢川华英高端鸭肉全产业链基础和优势，继续筑牢公司发展“压舱石”；二是加速预制菜及大单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聚焦重点客户及产品，提升定制化产品的加工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重点打造和提升“丰城麻鸭”和“华英鸭血”等特色产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创新产品，打造特色卖点，助力业务多元增长。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牛宇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千玺广场 8 层 809 室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千玺广场 8 层 809 室		
传真	0376-3119917	0376-3119917		
电话	0376-3119878＆0371-88050766	0376-3119917＆0371-88050766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ny00232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鸭产业，业务涉及食品和羽绒两大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覆盖种鸭养殖、孵化、商品鸭养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预制菜、羽绒加工生产和销售等，形成了主业突出、行业配套、上下游完善，具有明显协同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含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以及羽绒等，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与消费习性，提供了差异化的产品。

(1)在熟食制品板块，涉及酱卤制品、烟熏制品、烤制品、鸭血制品等系列产品，其中，公司主营的“华英”牌烤鸭、烟熏鸭胸肉、鸭肉棒、鸭肉卷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以及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营的“华英”牌预蒸鸭血、中高端火锅食材锁鲜装系列产品等，主要销往国内知名火锅餐饮类客户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同时作为国内鸭血知名品牌“华英鸭血”也走出国门，实现了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出口；公司主营的华英“撕烤官”牌系列休闲零食和调理制品，主要销往商超连锁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2)在预制菜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鸭一优”牌元气鸭汤煲、红焖姜母鸭、黄豆炖鸭掌、藤椒啤酒鸭、川式麻辣味及巴蜀藤椒味冒烤鸭、以及鲜虫草菇煨鸭汤、胡辣鸭血煨鸭汤、酸汁萝卜煨鸭汤、薏米银耳煨鸭汤等和华英“铁探长”牌麻辣鸭血、牛奶滑鸭血、鸭血粉丝系列预制菜肴，主要销往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3)在羽绒业务板块，公司主营销售包括不同规格的羽绒，在蓬松度和充绒量这两个最重要的指标上做到了行业领先地位，主要销往国内、外知名服装服饰企业，同时也与军需采购供应商合作，为军队防寒被装提供优质羽绒。

(4)在生鲜冻品业务板块，公司主营“华英”牌樱桃谷鸭系列产品和土公鸭、原野公麻鸭、赣南稻田鸭等富硒特色麻鸭系列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众多知名食品客户、头部商超、连锁餐饮类客户以及新零售、新渠道的终端消费者。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及消费需求变化，在国内市场已经成功开发适合 B 端、C 端的多款预制鸭肴菜品，持续进行大单品培育，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出“鸭一优”、冒烤鸭、鸭血粉丝、鸭血下个面等系列新产品，产品上市推广后，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深度开发国内市场的同时，预制菜国际市场潜力凸显，公司针对海外华人街、中餐馆等场景开发预制菜新产品，成功研发中华盐水鸭、炙烤鸭脯肉、劲爆酱卤系列等预制菜肴，并完成首批海外出口发货，实现业务增量，进一步丰富了原有的烤鸭、烟熏鸭胸肉及切片等预制系列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79,003,387.74	3,528,796,417.93	3,529,509,644.42	4.24%	4,346,320,573.95	4,346,320,5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788,328.63	1,021,174,705.62	1,021,538,451.13	-3.40%	1,117,041,635.51	1,117,041,635.5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04,949,528.49	2,898,364,526.87	2,898,364,526.87	27.83%	3,192,457,799.66	3,192,457,79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6,962.70	-597,021,533.54	-596,943,694.71	94.67%	-2,538,051,831.86	-2,538,051,8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2,857.24	-145,177,038.27	-145,099,199.44	85.50%	-1,049,644,943.31	-1,049,644,9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82,974.16	-698,820,965.87	-698,820,965.87	80.97%	-284,354,252.76	-284,354,2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00	-0.28	96.43%	-4.5900	-4.5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800	-0.28	96.43%	-4.5900	-4.5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5.63%	-45.62%	42.45%	-1,756.87%	-1,756.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对年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4,747,413.72	886,905,802.60	1,165,186,404.68	1,048,109,90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536.14	8,656,255.69	2,559,586.14	-47,847,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1,135.59	2,665,205.77	880,164.32	-27,549,3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02,196.28	-126,869,532.95	31,695,237.50	88,093,517.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00	0	不适用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00	0	质押	228,000,0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00	0	不适用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00	0	不适用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19%	46,647,105.00	0	不适用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00	0	不适用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00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00	0	质押	38,058,3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32,301,6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	-	29,604,882.00	1.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	-	32,301,624.00	1.5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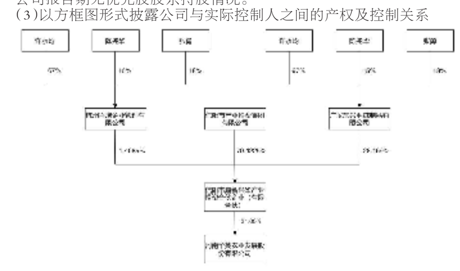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6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2、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3 年 -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规划是公司重整后面对新形势，前瞻布局，长期发展的重要纲领，将在公司的资源配置及经营实践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未来五年(2023 年 -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事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更好的使养殖板块健康发展，扩大养殖规模，便于产业链统筹管理，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的与养殖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

4、公司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与潢川县人民政府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初步规划四大基地，包括食品深加工园区、羽绒及制品加工园区、综合产业特色园区及商业配套综合园区，规划面积约 1500 亩左右，按照“十年领先、二十年不落后”的总体设计标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确保园区标准一流、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5、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6、增持股份计划事项

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8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55%，合计增持金额为 911.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火红先生、陈尧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及张瑞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王火红、张瑞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4,949,528.49 元，同比增长 2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6,962.70 元，同比减亏 94.6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98,897.48 万元，实收股本为 213,289.0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4 年度，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4 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 10 万元 / 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龚保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经营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按照其年薪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经营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五)上午 9 点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周五)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06 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3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 16 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4,949,528.49 元，同比增长 2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6,962.70 元，同比减亏 94.6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